

证券代码: 300158

证券简称: 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: 2024-054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东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做了解押及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振东集团	是	2,500,000	0.83%	0.24%	2024.04.26	2024.06.2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
振东集团	是	1,950,000	0.65%	0.19%	2023.08.17	2024.06.2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
合计		4,450,000	1.47%	0.43%			

注：①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振东集团	是	10,190,000	3.37%	0.99%	否	是	2024.06.21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市分行	补充质押
振东集团	是	5,640,000	1.87%	0.55%	否	是	2024.06.21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市分行	补充质押
振东集团	是	4,400,000	1.46%	0.43%	否	是	2024.06.21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市分行	补充质押
振东集团	是	4,230,000	1.40%	0.41%	否	是	2024.06.21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市分行	补充质押
振东集团	是	3,870,000	1.28%	0.38%	否	是	2024.06.21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市分行	补充质押
振东集团	是	2,320,000	0.77%	0.23%	否	是	2024.06.21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市分行	补充质押
振东集团	是	820,000	0.27%	0.08%	否	是	2024.06.21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市分行	补充质押
合计		31,470,000	10.41%	3.06%						

注：①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

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振东集团	302,230,191	29.41%	169,870,000	196,890,000	65.15%	19.16%	0	0	0	0
李安平	2,316,272	0.23%	0	0	0	0	0	0	2,316,272	100%
合计	304,546,463	29.64%	169,870,000	196,890,000	64.65%	19.16%	0	0	2,316,272	2.15%

注：

①上表中股份数量单位为“股”，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。

②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四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公司控股股东振东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振东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121,570,0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.22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.83%，对应融资余额30,000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75,320,000股（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）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.92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.33%，对应融资余额15,500万元。

公司控股股东振东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、股票红利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。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。

3、截止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振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；
- 2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5日